

#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模範兒童選拔實施辦法

## 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之學習精神，建立統整的全人教育。
- 二、培養民主教育之優良選舉風氣，並養成見賢思齊的高尚人格。
- 三、提振與發揮榮譽心，建立積極進取、合群服務之人生價值觀。

## 貳、實施主旨：選拔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兼備之模範兒童，加以表揚，作為同學之模範。

## 參、實施辦法：由各班師生就該班具有模範行為之兒童提名，經全班民主程序公開選拔之。

- 一、對象：一至六年級，每班兩名。
- 二、同年段〈低、中、高年段〉已得過模範兒童的學生不重複推薦，以表揚更多同學，提供學生更多自我成就的機會。
- 三、選拔標準：【學生應同時符合「成績表現」及「特殊表現」。請老師公開向學生說明模範兒童選拔標準，務求選賢舉能。】
  - (一) 成績表現：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列甲等以上。
  - (二) 特殊表現：分為以下4個評選標準，需至少符合其中1向度。

評選標準	說明
好品德表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符合品德教育之12種核心價值（尊重、誠信、正義、孝悌、感恩、反省、自主、助人、功德、合作、責任、關懷）。上述品德核心價值做到2項以上，且經老師推薦有具體事實者。</li><li>2. 具備下列良好的品德：有誠信、負責任、知尊重、能關懷、願助人、肯合作、知孝順、敬師長、愛同學等。</li></ul>
健康身心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規律的運動、健康的儀態、良好的視力、健康的口腔、藝文的素養。</li><li>2. 每天健康的飲食，具備拒菸、拒毒知能並能身體力行。</li></ul>
關懷大自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在生活中落實省水、省電、省資源、低污染、綠色消費、節能減碳，並實行垃圾分類減量、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等生活環保教育。</li><li>2. 從事生態探索活動，關懷並珍惜自然界動植物和生活環境，並將此種生活態度影響週遭的人。</li></ul>
具關鍵能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有良好的閱讀習慣，寫作能力佳，具備良好的語言溝通能力以及資訊科技應用的能力。</li><li>2. 有良好的人際關係與社會參與、自主行動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</li></ul>

四、請於表格中載明該模範兒童可供表揚楷模之具體事蹟。

五、市模範生由六年級各班模範生中，選派該學年度代表本校參加臺南市政府模範兒童頒獎典禮。(臺南市教育局市模範兒童頒發人數如下：六年級畢業班3班以下遴選1人、4至6班遴選2人、7至9班遴選3人、10至12班遴選4人、13至15班遴選5人、16班以上遴選6人)。

六、各班模範兒童推薦表如附件。

**肆、實施原則：**

一、正義原則：評選過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不循私舞弊。

二、均等原則：每位師生均為選舉人。

**伍、獎勵：**

一、校模範兒童：頒贈獎狀乙禎及獎品乙份。

二、市模範兒童：頒贈臺南市政府模範兒童獎狀乙禎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